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对广州安必平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完成增资后，将扩大子公司的资金规模及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董事蔡向挺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宋小宁、吴翔、吴红日

2021年9月23日